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關於股份購買及合營安排協議之近期發展及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 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 及 Applied Toys 所簽訂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所完成之協議 — 有關合營安排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之 Beef Island 物業，董事欣然提供其最新之進展予本公司之股東。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後已簽署第五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該 (i) Quorum 票據及 (ii) 遞延購買價票據之修改內某些日期。

I. 關於協議之近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有關與 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 及 Applied Toys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所簽訂之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Beef Island 之發展項目之合營安排協議（「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延遲其完成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關於其近期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關於協議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協議信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改協議備忘錄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訂明，通函詞彙與在此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該協議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時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完成。於完成該協議之前，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 及 Applied Toys 已簽訂第二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其主要內容為付款條款、Quorum 及 InterIsle 之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時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 及 Applied Toys 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第三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一份協議信（「協議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 及 Applied Toys 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第四次修改協議備忘錄。

Quorum、InterIsle、Applied Enterprises 及 Applied Toys 已同意進一步修改該協議、第二次修改協議備忘錄、第三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第四次修改協議備忘錄中之條款，因而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第五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該 (i) Quorum 票據及 (ii) 遞延購買價票據之兩項修改，其主要內容為：

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

由 InterIsle 所安排之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予 Quorum 可獲取該貸款之日期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其貸款人為一間著名銀行或財務機構（「銀行或財務機構」）及其總金額不少於 51,000,000 美元（大約相等於 397,800,000 港元）。

QUORUM 之責任

Quorum 履行支付本集團承兌票據 22,000,000 美元（大約相等於 171,600,000 港元）之最後限期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INTERISLE 之責任

InterIsle 支付第二期（即最終期）遞延購買價票據為 10,500,000 美元（大約相等於 81,900,000 港元）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第一發展貸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除 InterIsle 支付若干款項予 Applied Enterprises 除外）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II. BEEF ISLAND 項目合營協議之進展

自簽訂第四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協議信之後，Beef Island 項目之進展包括：

茲根據於本公司之於二零一零年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通知其判決認為指控者 — 處女群島環境局之全部指控，除一項外，均不成立 — 其由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漁護區法例禁止任何或有可能之發展對於該漁護區有不良影響均屬不合法，故由總理授予之批准（該批准）均為不合法。有關主要藍圖及哥爾夫球場分開批准的申請正進行中，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有關該進展之公告。

III. 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第五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該 (i) Quorum 票據及 (ii) 遞延購買價票據之兩項修改之原因

考慮到以上所述之指控英屬處女群島之判決及有關正在進行之分開申請批准之主要藍圖及哥爾夫球場，董事會同意接受 InterIsle 之要求將某些日子之延長其期限日，其中包括 (i) 由 InterIsle 與一有信譽之商業銀行所安排之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 (ii) Quorum 票據及 (iii) 其延遲購買價票據；均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其乃因完成對英屬處女群島發展項目之質詢後，InterIsle 需要進一步時間獲得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再者董事會相信因現在沒有其他有豐富之加勒比海地區物業發展經驗之潛在合營伙伴被考慮，而接受該延期是為本公司之股東及集團帶來最好利益之最好決定。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合營伙伴 — InterIsle，於取到相關藍圖之批准時，務必盡快取得適當之融資以盡快履行其付款責任 (i) Quorum 票據及 (ii) 遞延購買價票據。

董事會不認為簽訂第五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該 (i) Quorum 票據及 (ii) 遞延購買價票據之兩項修改構成根據 14.36 條項所描述協議條款之重大更改。董事會認為這延遲若干付款於重大項目中屬常見及一般事情。

董事會亦認為簽訂第五次修改協議備忘錄及該 (i) Quorum 票據及 (ii) 遞延購買價票據之兩項修改實屬股東批准該協議中授權之範圍內。

上述聲明乃承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洪建生先生、王家琪女士及洪繼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